



#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受託人辦理以CFC股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所得申報，得暫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辦理

本釋令針對受託人未能於法定申報期間取得符合規定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之情況，明訂得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依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若CFC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後之金額與該自結盈餘數不同時，受託人應於孳息受益人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並通知孳息受益人更正後之CFC營利所得或投資收益資料，始得免除所得法相關處罰。

###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10條修正

修法前原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符合培養支援運動員等有關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教育部及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需時準備捐贈相關佐證文件或對本辦法規定尚不熟悉等情，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影響減免租稅權益，爰修正延長向教育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時限為「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財政稅務要聞

### 營利事業受領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課稅

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之補助款，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若屬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其認列收入之時點，依財政部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0號令規定得按其折舊年數分年認列收入。

### 申報盈虧互抵，應先將規定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自虧損數中扣除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應注意應將各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自各該期之核定虧損扣除後，再以該虧損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避免發生溢抵。若發生溢扣之情況，除補稅外，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應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開立電子發票新制上路，應注意相關規定

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翌日起算7日（買受人為營業人）或2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內，依限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應注意，存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予延期。此外，有關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作業方式一律責由賣方營業人開立並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財政部訂有自114年1月1日起為期6個月之輔導期（至同年6月30日止），惟須注意輔導期間免處行為罰之規定僅以「折讓證明單」為限。

### 營業人出租房屋提前解約，沒收押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違約而加收之違約金屬上開稅法規定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違約金或解約沒入押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另提醒，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財政部已以112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明釋不課徵營業稅。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受託人辦理以CFC股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所得申報，得暫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辦理
- 07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10條修正

## 財政稅務要聞

- 09 營利事業受領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課稅
- 10 申報盈虧互抵，應先將規定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自虧損數中扣除
- 11 開立電子發票新制上路，應注意相關規定
- 12 營業人出租房屋提前解約，沒收押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 稅務行事曆

- 13 2025年3月份、4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受託人辦理以CFC股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所得申報，得暫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辦理

財政部114年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8970號令



一.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及本部113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規定，於每年1月底（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至2月5日）前，辦理該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申報。受託人因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編製財務報表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時程或需時取得其他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及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之文據，致未及於上開期限截止前取得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者，得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辦理前開信託所得申報；嗣CFC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後之金額與該自結盈餘數不同時，受託人應於受益人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附上開相關文件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並通知受益人更正後之CFC營利所得或投資收益資料。**受託人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者，免依所得稅法第111條之1第3項規定處罰。

二. 境外受託人依本部113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第3點規定，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以下簡稱境內代理人），負責代理事項包含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及代為繳納違反上開規定所生罰鍰。

三. 境內代理人應告知境外受託人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違反法令所涉罰則，及依民法第103條有關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規定。**境內代理人如發生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情事，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111條之1第3項規定處罰受託人。**

##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前以113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下稱113年1月釋令）核釋，委託人將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移至信託架構，其適用CFC所得課稅制度之課稅對象、持股比率之計算、以及受託人之稅務協力義務等規定。嗣後於113年7月10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下稱113年7月釋令）補充核釋CFC制度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包括受託人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設置帳簿、記載收支、取得憑證、處理扣繳程序、開具扣繳憑單，並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申報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而本釋令則針對受託人未能及時取得合規之CFC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謹整理本釋令三項重點提示如下。

### 一. 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期間

依據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及財政部113年1月釋令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事宜，本(114)年1月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申報期限延長至2月5日。

### 二. 得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上開期間截止前未能取得受控外國企業(CFC)符合規定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者，受託人得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辦理信託所得申報。若CFC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後之金額與該自結盈餘數不同時，受託人應於孳息受益人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即5月31日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並通知孳息受益人更正後之CFC營利所得或投資收益資料，始得免除所得法相關處罰。

### 三. 境內代理人之法律責任加重

依據財政部113年7月釋令，受託人若無法自行辦理相關信託申報義務，應委託境內代理人，填具委託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等相關事宜，而境內代理人如發生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情事，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111條之1第3項規定處罰受託人。惟須提醒注意，本函令新增代理人的代理範圍可包括代為繳納違反上開規定所生之罰鍰，倘受託人之授權書上確已載明應由代理人代為繳納，則代理人將負擔罰鍰繳納之義務，嗣後受託人縱無意繳納此罰鍰，稽徵機關仍會向代理人追討，而加重代理人之法律責任。



#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10條修正



教育部與財政部於114年2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100001B號及台財稅字第11404523730號令，發布《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10條修正條文，條文如下。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或第七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

- 一. 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 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本部審查認定後核發，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捐贈符合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原規定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然教育部及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需時準備捐贈相關佐證文件或對本辦法規定尚不熟悉等情事，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影響營利事業減免租稅權益，爰修正前述規定，延長向教育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時限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財政稅務要聞



# 營利事業受領政府補助款， 應列入其他收入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2月27日

近年政府為達成政策目的或鼓勵產業發展，對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會核發補助款，營利事業受領上開政府補助款，除有免稅特別規定外，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取得年度列入其他收入，計算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除有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者外，均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但其所取得之補助款，如果是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者，則可依財政部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0號令規定，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所得額課稅。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於當年度領取多筆經濟部核發之購置設備補助款，該公司雖已將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但於結算申報時，卻誤認為補助款為免稅收入，而自帳外調整減列，經該局就政府補助金額，按購買設備之耐用年數計算，核定甲公司111年度短漏報政府補助款收入90萬元，除補徵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 KPMG Observations

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取得政府之補助款，並無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因此，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之補助款，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已廢止之《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若屬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其認列收入之時點，則依財政部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0號令規定得按其折舊年數分年認列收入。

# 申報盈虧互抵，應先將規定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自虧損數中扣除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4年2月1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符合規定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應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其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差異而補徵稅款，應另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1條之2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前述規定申報盈虧互抵，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 一.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 二.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係110年度核定之虧損150萬元（即核定課稅所得額-150萬元），惟查甲公司110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業發生損失，並

領取政府補助款200萬元，該補助收入雖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免納所得稅，但依前揭規定，甲公司自111年度純益額中扣除110年度虧損金額時，該免納所得稅之補助收入應先抵減110年核定虧損。案經重新計算110年度已無虧損可供111年度扣除，爰核定111年度准予虧損扣除之金額為0元，調增課稅所得額150萬元，並補徵稅額30萬元（150萬元×稅率20%）及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KPMG Observations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應注意應將各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自各該期之核定虧損中扣除後，再以該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避免發生溢抵。若發生溢扣除補稅外，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開立電子發票新制上路， 應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2月27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依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及增訂第48條之2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

為順利推動上開措施，財政部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並同步施行。因應新制上路，該局提醒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注意以下相關規定：

- 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之傳輸存證時限，維持現行規定，應依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或營業人，分別自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2日或7日內上傳發票相關資訊；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應以每2月為1期，自次期開始10日內上傳；存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予延期。

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4年2月21日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的電子發票1張，依規定應於114年2月28日前（7日內）上傳存證，甲公司未注意存證期間末日遇假日不予延期的規定，誤以為假日可以延期，於次一上班日即114年3月3日才上傳，因已逾法定上傳期限，即屬延遲上傳。

-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考量賣方營業人已具資訊能力，為事責一致，應由賣方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

或折讓證明單並依限傳輸存證。為利營業人配合折讓單開立規定，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4號令，訂自11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計6個月）為輔導期，就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開立折讓單未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者，免處行為罰。

## KPMG Observations

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翌日起算7日（買受人為營業人）或2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內，依限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應注意，存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予延期。

此外，有關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作業方式不再得由雙方合意，由買方或賣方開立及傳輸至平台存證，而一律責由賣方營業人開立並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考量營業人需時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財政部訂有自114年1月1日起為期6個月之輔導期（至同年6月30日止），惟須注意輔導期間免處行為罰之規定僅以「折讓證明單」為限。

# 營業人出租房屋提前解約， 沒收押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 發票，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2月2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倘出租人有沒收押金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及財政部85年9月12日台財稅第851915443號函規定，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租賃雙方訂立租賃契約時，通常會約定如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須支付一定款項並自押金內扣除，上述由出租人（即銷方）沒收之押金即屬違約金性質，依據前揭規定，當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



##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違約而加收之違約金屬上開稅法規定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違約金或解約沒入押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參照財政部85年9月12日台財稅第851915443號、75年11月26日台財稅第7574126號函）。另提醒，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財政部112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已明釋不課徵營業稅，但營業人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 202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24日止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申報截止日原為3/22止，因適逢假日，順延至3月24日。	房屋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5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 ( 1—3 月 )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28日 - 6月2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4月1日 -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 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 。	使用牌照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